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肃省公安厅

甘农发〔2020〕2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 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 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交通运输局（委）、公安局：

近期，因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些地方“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出现蔬菜等“菜篮子”产品出不了村、进不了城，畜禽养殖所需饲料难以及时补充，种畜禽无法调运等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

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8号）精神，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

各地要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要求，优先对驾驶员进行体温检测，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要推动将商品畜禽、禽蛋、生鲜乳等运输车辆纳入重要物资供应绿色通道，不得拦截畜产品运输车辆，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

二、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

各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迅速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蔬菜肉蛋奶交易市场、种养殖场户（合作社）、蔬菜重点产区（村）、饲草料生产以及加工、储藏、屠宰企业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不得拦截仔畜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要满足养殖场补栏等生产销售需求，维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巩固畜牧业

基础产能；不得拦截饲料运输车辆，要鼓励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满足畜禽养殖的饲料需求，避免畜禽“断粮”影响生产和供给。严禁未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卡拦截、随意断路封路阻断交通的行为，全面保障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以及种畜禽、饲草料、仔畜、雏禽、兽药、农药、种子（种苗）、肥料等农牧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

三、着力抓好“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要切实加强“菜篮子”产品、农业生产资料调度，实时掌握重要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状况，及时准确发布供求和价格信息，确保群众生产生活所需。不得关闭屠宰场，保证屠宰场正常运转，鼓励建立“点对点”调运制度，强化产销衔接，严格落实屠宰检疫要求，确保市场供给和产品质量安全。要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支持饲料、屠宰、种畜禽、畜产品加工、包装材料等生产加工企业尽早复工，增加市场供应，保障养殖企业和畜产品加工企业正常运行。协调屠宰加工和乳制品生产企业严格履行合同，按合理价格敞开收购，促进养殖场正常生产和销售。要认真落实生猪稳产保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统筹抓好畜牧业生产。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大抓由活畜禽调运向肉产品调运转变，严把非洲猪瘟等疫病的防控关，全力保障蔬菜等农牧产品稳定生产。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和农资质量抽查监测工作，确保质量安全。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认识保证当前农牧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对维护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控疫情的科学措施，为“菜篮子”产品流通和农牧产品生产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要加大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奶制品等产品消费引导宣传，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居民均衡消费，避免引起市场恐慌抢购。

各地要将通知广泛张贴到各公路和乡村道路临时检查站，广泛转发给路卡检查人员和相关企业，以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共印 100 份